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609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住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7月6日根据投诉对你店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店生产的顺亿斋徐记牛肉：五香味牛肉，生产日期：2023年7月5日，保质期：未开袋下8天，重量：1.0Kg，标签上未标注生产者、登记证编号等基本信息，我局执法人员给你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店于2023年7月1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2023年7月11日，我局又接到举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到你店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店生产的食品：①顺亿斋徐记牛肉：储存方法：冷鲜保存，五香味配料表：牛肉、水、食用盐、香辛料，生产日期：2023年7月10日，保质期：未开袋下8天，食用方法：开袋即食，储存条件：冷藏（0℃~-4℃），产地：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联系电话：13781449700（微信同号），重量：1.0Kg；②顺亿斋徐记牛肉：储存方法：冷鲜保存，五香味配料表：牛肚、

水、食用盐、香辛料，生产日期：2023年7月10日，保质期：未开袋下8天，食用方法：开袋即食，储存条件：冷藏（0℃～-4℃），产地：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联系电话：13781449700（微信同号），重量：1.0Kg；③顺亿斋徐记牛肉：储存方法：冷鲜保存，五香味配料表：牛腱、水、食用盐、香辛料，生产日期：2023年7月10日，保质期：未开袋下8天，食用方法：开袋即食，储存条件：冷藏（0℃～-4℃），产地：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联系电话：13781449700（微信同号），重量：1.0Kg，标签上未标注生产者、登记证编号等基本信息，你店仍不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7月20日，我局对你店生产未在标签上标注规定信息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检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期间，未对你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经对你店经营者[REDACTED]进行询问，你店对生产未在标签上标注规定信息的预包装食品的事实认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你店提供的营业执照、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店的主体资格和生产经营资格；
2. 你店提供的经营者[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店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我局发现你店违法行为后，责令你店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事实；

4. 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一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5. 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三张，证明你店生产未在标签上标注规定信息的预包装食品的事实；

6. 对你店经营者[]询问笔录一份，经营者[]陈述材料一份，证明你店认可生产未在标签上标注规定信息的预包装食品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8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为你店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我局拟对你店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店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请求。

本局认为，你店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注产品名称、配料、生产者、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登记证编号等基本信息。”的规定，构成了生产未在标签上标注规定信息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

社会危害程度及主观过错等因素,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给予从重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和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未标注规定信息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得生产未在标签上标注规定信息的预包装食品,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上缴财政。

你店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1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Minquan County Market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Bureau.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Minquan County Market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Bureau) at the top and "4114210019421" at the bottom.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入卷。